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81號

原告 羅珮緹

被告 蔡鳳珠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易字第306號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

法官 洪柏鑫

法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許婉真